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  
本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涵韻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
傳真：08-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87047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8學年度第1次高國中小暨學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說明，請務必轉知貴校(園所)特教業務相關承辦人，並依限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8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提報對象及教育部特通網申請時間如下：
- 三、提報對象：疑似新個案、舊個案更改安置、放棄特教身分、舊個案重新評估。
- 四、教育部特通網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15日。
- 五、請依本府所訂時程(如附件)配合辦理各項鑑定安置工作，工作期間送件、出席或代理家長出席會議人員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如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請於審件期間送件，資料未備齊者一律先予退件，請貴校(園所)務必把握工作時程，如逾審件時程未送件者恕無法受理審件及補件。
- 七、送件資料表請務必填入正確聯絡資訊，並浮貼於送件資料袋封面。

八、檢附時程表供參(私立幼兒園所及早療單位請逕至屏東縣  
特教資源網下載)；另最新版的鑑定安置相關表件請於  
108年9月1日至「屏東縣特教資源網」([http://ser.ptc.  
edu.tw/](http://ser.ptc.edu.tw/)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  
縣各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教保中心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  
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、屏南個管中心、東港  
早療中心、屏北個管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